

《金石录》“祝其卿坟坛”刻石新考

姚文昌

内容摘要:现藏于曲阜汉魏碑刻陈列馆的“祝其卿坟坛”刻石,首见著录于赵明诚《金石录》。此后的金石学者对该石多有考论,但对“祝其”的误识延续至今,对“祝其卿”的身份也一直是众说纷纭。笔者审视原石拓片,结合出土文献,说明《汉书·地理志》“祝其”乃“况其”之误。《祝其卿坟坛刻石》中的“祝其”始于赵明诚根据《汉书·地理志》对“况其”的误识,后来学者多沿其误。“祝其卿”乃是“况其卿”。笔者进一步推测《况其卿坟坛刻石》中的“况其卿”即是《尹湾汉墓简牍》中的“况其邑丞”,名字叫孔宽。

关键词:《金石录》《汉书·地理志》 祝其 况其 况其卿 孔宽

西汉居摄二年(公元7年)“祝其卿坟坛”刻石,首见著录于赵明诚《金石录》。赵明诚对“祝其”的解释是县名,而且直言不知“祝其卿”是何官职。宋以来著录颇多,而分歧亦夥。今参考出土文献,重新审视原石拓本,做出新的考释。

《金石录》原文如下:

汉居摄坟坛刻石二。右居摄坟坛刻石二,其一云“上谷府卿坟坛”,其一云“祝其卿坟坛”,皆居摄二年三月造。上谷,郡名;祝其,县名。不知所谓“府卿”与“县卿”为何官。盖自王莽居摄,官名日易,故史家不能尽纪也。其曰“坟坛”者,古未有土木像,故为坛以祀之,两汉时皆如此。^①

《祝其卿坟坛刻石》,西汉子婴居摄二年刻。原石位于曲阜孔林子思墓西侧,清雍正十年(1732)移入孔庙西斋宿,1978年由同文门下移入东庑,1998年移入曲阜汉魏碑刻陈列馆。石刻文字共篆书十二个:

祝其卿/坟坛,居摄二年/二月造。^②

“坟坛”,赵明诚云:“古未有土木像,故为坛以祀之,两汉时皆如此。”至于坟坛的具体形制和特点,现在已经很难说清了。坟坛前的刻石,其作用大致相当于后来的墓碑,是坟墓地点的标志物,刻石内容则为墓主的身份和刻石的时间。《金石

①赵明诚著,刘晓东、霍思燕点校:《金石录》卷十四,齐鲁书社,2009年,第114页。

②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第1册,线装书局,2008年,第14页。

录》称“二年三月”，是“二年二月”之误，后来的著录大多予以改正，国家图书馆所藏拓片“二”字犹清晰可辨。这里需要重点探讨的是碑文中“祝其卿”。

赵明诚认为“祝其”是一个县名，却不知道“卿”是什么官，就更不用说这位“祝其卿”的真实姓名了。那么，赵明诚所说的“祝其”是什么地方？“祝其卿”又到底是谁呢？下面就这两个问题分别进行探讨。

一、“祝其”是什么地方

在现存文献资料中，“祝其”作为地名最早见于《左传·定公十年》：

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孔子相。^①

其后，“祝其”作为地名又见于《汉书·地理志》。《汉志》东海郡下辖“县三十八”，其中就有“祝其”^②。

齐鲁夹谷之会因“孔子相”而闻名于后世，“祝其”作为会盟的地点受到格外关注。关于会盟地点“祝其”的具体所在，历来说法不一。很多学者认为《汉书·地理志》所载东海郡“祝其”就是夹谷会盟之地：

《史记·齐太公世家》：“四十八年，与鲁定公好会夹谷。”《集解》：“服虔曰：‘东海祝其县是也。’”^③

《后汉书·郡国志》：“祝其有羽山。春秋时曰祝其，夹谷地。”刘昭注：“《左传·定十年》，会齐侯夹谷，孔子相。”^④

《水经注·淮水》：“《地理志》曰：‘羽山在祝其县东南。’《尚书》曰：‘尧畴咨四岳得舜，进十六族，殪鲧于羽山。’……《左传》：‘定公十年，公及齐平会于祝其，实夹谷也。’服虔曰：‘地二名。王莽更之曰犹亭。县之东有夹口浦，游水左径琅邪计斤县故城之西。’”^⑤

但是这一说法后来也受到了许多质疑，其中尤以顾炎武的辨驳最为有力。顾炎武在多部著作中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左传杜解补正》：“十年，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在今莱芜县。按《杜解》及《史记》服虔注皆云在东海祝其县，今淮安府之赣榆，远，非也……是则会于此地，故得有莱人，非召之东莱千里之外也。不可泥祝其之名，而远求之海上矣。”^⑥

《山东考古录·考夹谷》：“《通典》：‘东海怀仁县有夹山，春秋之夹谷

①《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六，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827页。

②班固：《汉书》卷二八，中华书局，1962年，第1588页。

③司马迁：《史记》卷三二，中华书局，1959年，第1505页。

④司马彪：《后汉书志》卷二一，中华书局，1965年，第3458页。

⑤酈道元著，谭属春、陈爱平点校：《水经注》卷三十，岳麓书社，1995年，第458页。

⑥顾炎武著，徐德明点校：《左传杜解补正》卷三，《顾炎武全集》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11-112页。

也。相承遂谓夹谷山,在今赣榆县西五十里。’愚尝以为疑。赣榆在春秋为莒地,与齐鲁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远。当时景公之观不过曰‘遵海而南,放于琅邪’而已,未闻越它国之境……二说皆未知其何所据。但在莱芜县则正当齐鲁之境,在淄川则已入齐地一百餘里,以情理论之,似当近于赣榆。昔人第泥汉时祝其县之在东海,而不知地名或有相同者,如此之类,却不可信古注而拂事理也。”^①

顾炎武对夹谷会盟在“东海郡祝其”的说法从地理的角度进行了质疑,并做出了新的推测。顾氏在其《肇域志》、《日知录》等著作中也有相关的论述。

有清以来,山东的一系列地方志,如[康熙]《峄县志》、[雍正]《山东通志》、[乾隆]《淄川县志》等,都对夹谷会盟的地点做出了推测。这些地点虽不尽相同,但都集中在齐鲁两国之间的淄川、博山、莱芜、新泰一线上,潜在地排除了“东海郡祝其县”的可能。这一点也被今天的学者所接受^②。但是,这些仍然是基于逻辑上的分析,缺乏直接的证据。

要想彻底澄清《左传》“祝其”与《汉志》“祝其”的关系,我们还是要借助出土文献。下面来看两则出土文献:

1. 西汉新莽始建国四年“连云港界域刻石”。徐玉立主编《汉碑全集》介绍:“(刻石)分为《苏马湾刻石》和《羊窝头刻石》。刻于新莽始建国四年(12)。其内容是有关东海郡的胸县和琅邪郡的柜县划分行政界域而由地方政府颁行的公告。”^③这两块界石的文字是:

《苏马湾刻石》:“东海郡胸与琅邪郡柜为界,因诸山以南/属胸,水以北属/柜,西直况其/。□与柜分,高/□为界,东/各承无极/。始建国四年/三月朔乙卯,以/使者徐州牧/治所书造。”^④

《羊窝头刻石》:“东海郡胸与琅邪郡柜为界,胸北界因/因诸山山南,水以北/属柜,西直况其/。胸与柜分,高□为界,东各承/无极。”^⑤

2. 连云港市东海郡出土的尹湾汉墓简牍。根据《尹湾汉墓简牍》一书的记载,其中出土木牍有《集簿》、《东海郡吏员簿》、《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东海郡属吏设置簿》、《永始四年武库兵器集簿》等,竹简有《元延二年日记》、《刑德行时》等。与“祝其”有关的记载有:

况其吏员(《东海郡吏员簿》)^⑥

①顾炎武著,罗争鸣点校:《山东考古录》,《顾炎武全集》第5册,第144页。

②宣兆琦:《关于夹谷之会的几点辨析》,《齐鲁学刊》1993年第4期。毛清均:《夹谷会盟古址新考》,《春秋》2014年第41期。

③徐玉立:《汉碑全集》第1册,河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④徐玉立:《汉碑全集》第1册,第51页。

⑤徐玉立:《汉碑全集》第1册,第57页。

⑥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第80页。

况其长、况其丞、况其左尉、况其右尉(《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①

况其邑丞(《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②

壬寅宿况其(《元延二年日记》)^③

《尹湾汉墓简牍》认为《汉志》所载“祝其”是“况其”之误^④。《连云港界域刻石》、《尹湾汉墓简牍》的形成年代均为西汉末年,所涉及的地理位置都是当时的东海郡。“况其”在《连云港界域刻石》中出现2次,在《尹湾汉墓简牍》中出现7次,而不见有“祝其”字样。《汉志》载东海郡下辖“祝其”而不见“况其”。结合《连云港界域刻石》所载“况其”的地理位置界定,我们认为《尹湾汉墓简牍》一书的结论是可信的。那么,东海郡的“况其”在传世文献中能否找到记载呢?

宋洪适《隶释》卷十七“鲁相谒孔庙残碑”一条记载:

史字叔德,东海况基人……儒字仲唯,东海郯人。^⑤

现据《鲁相谒孔庙残碑》拓片^⑥，“东海况”下确为“基”字，则洪氏所录不误。此处“基”当是“其”的同音别字。“东海况基人”即“东海况其人”。洪氏云：“末有叔德、仲雅题名，皆东海人，而亡其姓。碑以况基为祝其，乃春秋夹谷之地。”^⑦洪氏认为这里把“祝其”刻为“况基”，进而认定“况基”即“祝其”当然是错误的，不过认定两者为一地，却具有启发意义。洪氏以“东海况基”为“春秋夹谷之地”，则是受了东汉服虔等人的误导。

清嘉庆间修的《海州直隶州志》卷十记载：

《晋书·地里志》：东海郡，汉置，统县十二：郯、况其、羽山在县之西。○〔案〕

“况其”当即“祝其”。胸、襄贲、利城、赣榆、原邱、兰陵、承、昌虑、合乡、戚。^⑧

由此可知，《晋志》中原作“况其”，也就是说，在唐初房玄龄等人见到的有关晋代的文献中还是写作“况其”。查《晋志》宋代刻本作“况其”^⑨，清乾隆武英殿刻《晋书》误作“祝其”^⑩，中华书局标点本《晋书》亦误作“祝其”^⑪，这一错误应当是受《汉书·地理志》的影响而造成的。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汉书·地理志》的“祝其”乃“况其”之误。而除

①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87页。

②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99页。

③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142页。

④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5页。

⑤洪适：《隶释》卷十七，影印清同治十年洪氏晦木斋刻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5页。

⑥徐玉立：《汉碑全集》第1册，第711页。

⑦洪适：《隶释》卷十七，第175页。

⑧唐仲冕修，汪梅鼎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十，清嘉庆十六年刻本，叶五。

⑨房玄龄等：《晋书》卷十五，《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国家图书馆藏宋刻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叶二。

⑩房玄龄等：《晋书》卷十五，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叶三。

⑪房玄龄等：《晋书》卷十五，中华书局，1974年，第452页。

了《汉志》所载东海郡“祝其”之外,文献中没有关于汉代还存在另一个“祝其”的记载。服虔、徐广注《汉志》,刘昭注《后汉志》以及《水经注》把《左传》中的“祝其”与《汉书·地理志》中的“祝其”联系起来的做法自然也就不成立了。“祝其”是春秋时期齐鲁边境交会之处的夹谷,与汉代东海郡的“况其”毫不相干。

“况其”是如何误作“祝其”的呢?我们先来看一下《说文》中的“祝”、“况”二字:

祝,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

况,寒水也。从水兄声。

显然,“祝”、“况”二字小篆的字形存在着很大的相似性。再来审视国家图书馆藏的《居摄二年祝其卿坟坛刻石》拓片,碑文首字作。该字剥泐较为严重,完全看不出其左旁有“𠄎”部的上两横,并且在没有“𠄎”旁上两横的情况下,该字的左旁仍与右旁的高度一致,说明上两横很可能本来就不存在。而在与右侧“口”、“儿”衔接处齐平的位置,最左侧笔画存在明显的不衔接之处,更像是“𠄎”字“𠄎”部的最左侧部分。

其实,清代已有学者意识到《祝其卿坟坛刻石》的“祝其”当是“况其”的误识。清方朔《枕经堂金石题跋》卷二“汉居摄坟坛石刻二种跋”一条:

《汉居摄坟坛》,篆书。石刻二。一题“上谷府卿坟坛居摄二年二月造”十三字,一题“况基卿坟坛居摄二年二月造”十二字。予于癸丑谒孔庙亲见……《鲁相谒孔庙残碑》有云“东海况基人”五字,则东海为郡,况基为县,又可知矣。历来载此刻者,皆云“祝其”。余就此拓审视,明明水旁。既阅冯晏海中翰所摹旧本,与余鉴同,遂喜而深信不疑。古来祭祀,有用木为像者,有设坛以祀者,惟西汉皆立坛。赵德甫亦曾云。^①

方朔认为“祝其”当是“况基”。通过审视拓片,判断出所谓“祝其”之“祝”字“明明水旁”,当是“况”字,实是一大创获。但是,通过审视拓片,并不能判断出“祝其”之“其”字作“基”字。方氏之所以将“祝其”改为“况基”,无非是为了附和《鲁相谒孔庙残碑》中的“况基”之文,不知汉代东海郡所辖即“况其”。如果说改“祝”为“况”,是方氏高于古人;那么将“其”改为“基”,只能说是方氏囿于古人了。

此外,叶昌炽《缘督庐日记》“光绪十年(1884)六月十三日”记:“又知前日孙汶民自山左归,携赠汉碑造像数种,内《况其卿坟坛》、《上谷府君坟坛题字》皆其手拓。”^②其称“况其”,当是得到拓片时识读的结果。然而,叶氏在后来刊

①方朔:《枕经堂金石题跋》卷二,《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19册影印清同治三年济南刻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第14244页。

②叶昌炽:《缘督庐日记》第2册,广陵书社,2002年,第936页。

行的《语石》中,仍改成了“祝其”^①,当是受《汉书·地理志》、《金石录》等书的影响,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祝其卿坟坛刻石》的“祝其”乃是“况其”的识读之误。赵明诚所谓的“祝其卿坟坛”实际上是“况其卿坟坛”。之所以误识,显然还是受到了《汉书·地理志》的影响。

既然《汉志》“祝其”与《祝其卿坟坛刻石》“祝其”二者均为“况其”之误,则《祝其卿坟坛刻石》实当称作《况其卿坟坛刻石》。

二、“况其卿”是谁

既然《况其卿坟坛刻石》中的“况其”是汉代东海郡之况其,《况其卿坟坛刻石》中的“况其卿”应该就是东海郡况其的一名官员。

对于“卿”的解释,千馀年来也是众说纷纭。肇其端者仍是赵明诚《金石录》:“不知所谓‘府卿’与‘县卿’为何官。盖自王莽居摄,官名日易,故史家不能尽纪也。”赵明诚认为“卿”是一个特定的官职,具体是什么有待考察。

洪适《隶续》卷二“新莽候钺跋”一条就“卿”具体为何官职做了进一步的考证:

应劭所云“大县有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汉隶》有《吴郡府丞武开明碑》,而《武荣碑》中称之为“吴郡府卿”;又沈子瑜《绵竹江堰碑》云“县丞王卿”,则居摄坟坛所刻乃上谷府丞、祝其丞也。^②

仅就洪氏罗列的材料来看,他的说法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合理性。洪氏的说法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后来学者如钱大昕等多认同洪氏的说法,将况其的“卿”看作“丞”^③。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七“居摄坟坛二刻”一条对洪氏的说法也是认同的,并且驳斥了以“卿”作“乡”之说:

《居摄坟坛二刻》,居摄二年二月造。篆书。拓本……首题曰“祝其卿”、“上谷府卿”。“卿”即“丞”也。洪氏于《隶续·新莽候钺跋》内论之甚精核。近有以“卿”作“乡”者,谓汉时官制有乡侯、亭侯,此省一“侯”字,不知二篆实作“”,非作“”也。古人省字,义原显明。若“乡侯”省“侯”字

而止曰乡,则不词矣。^④

诚如阮元所说,“卿”作“乡”,其后省去“侯”字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但是阮氏也没有对“卿”为“丞”做进一步的论证。仅仅根据两则碑文就类推出“卿”为

①叶昌炽:《语石》卷五,《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16册影印清宣统元年刻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第11957页。

②洪适:《隶续》卷二,第301-302页。

③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5册影印清光绪十年长沙龙氏家塾重刊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18736页。

④阮元:《山左金石志》卷七,《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9册影印清嘉庆二年阮元小琅嬛仙馆刻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14418页。

“丞”，是无法令人信服的，尤其是在王莽改制、职官混乱之时。武亿《授堂金石文字续跋》卷一“王莽居摄坛刻字”一条对于洪氏的说法提出质疑，并对“卿”为“丞”的原因进行了新的阐述：

予以“丞”、“卿”汉人通名之故，盖亦有自。《周官·太宰》“立其两”，注：“两为两卿。郑司农云：‘两为两丞。’”疏：“以其两卿，丞副其长，先郑以后代之官况之，故云两丞也。”然则“丞”、“卿”品秩，皆相比从，古则云“卿”，依汉制则云“丞”。近人为文，好用古官名。称知府曰太守，知州曰刺史，亦犹是也。若汉《南安长王君平乡道碑》“丞什邡王卿，尉绵竹杨卿”，此又“丞”与“尉”并得云“卿”矣。^①

洪颐煊《平津读碑记》卷一“居摄坛刻石”一条同样对洪适的说法持怀疑态度，却又与武亿的说法不尽相同：

《卿犹君也，尊美之词。上谷府卿，上谷太守也，犹《西岳华山碑》“弘农太守”称“袁府君”。祝其卿，祝其令也，犹《郎中郑固碑》“著令”称“著君”。“卿”为上下通称，故《武开明碑》终于“吴郡府丞”，《武荣碑》称“吴郡府卿”，《南安长王君平乡道碑》有“丞什邡王卿，尉绵竹杨卿”。“卿”即“君”也。^②

洪颐煊认为“卿”是一种“尊美之词”，“卿”即“君”也。而根据“‘著令’称‘著君’”就认定“祝其卿”即“祝其令”未免过于武断。既然“卿”为“尊美之词”，那么，根据“丞什邡王卿”，则“卿”可为“丞”；根据“尉绵竹杨卿”，则“卿”亦可为“尉”，而未必一定指“令”。

既然文献中没有对于“卿”作为一个特定官职的明确记载，结合洪适、武亿、洪颐煊等人所引碑文例证来看，至少郡、县的高级官员都可以称之为“卿”，将“卿”解释为一种对官员的“尊美之词”似乎是更加合理的。

在汉代，“令”、“丞”、“尉”是一个县级单位高级官员的完整配置。司马彪《后汉书志·百官》中对此有详细的叙述：

凡县主蛮夷曰道。公主所食汤沐曰邑。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侯国为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③

如此看来，“况其卿”很可能就是“况其令（长）”、“况其丞”、“况其尉”三者之一。那么，《况其卿坟坛刻石》中的“况其卿”究竟是谁呢？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传世文献里的论述。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居摄坛刻字”一条记载：

《居摄坛刻石》，居摄二年二月。右祝其卿坟坛一，上谷府卿坟坛一，

①武亿：《授堂金石文字续跋》卷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5册影印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19168页。

②洪颐煊：《平津读碑记》卷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6册影印清光绪十二年吴县朱氏刻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19350页。

③司马彪：《后汉书志》卷二八，第3623页。

今在曲阜孔子庙。相传自孔子墓前移置于此。此二卿疑亦孔子之裔也。^①
朱筠《笥河文集》卷六“书居摄坟坛二刻石后”一条记载：

二石不书造者姓名，鲁人以为故在子思子墓上，则可以知其为孔氏之后人，而附葬墓侧者……若二卿之所处，意者其孔氏之有道君子乎，而惜乎名字之不可考见矣。夫西汉古文在世者日少一日，而予益叹息。^②

钱大昕、朱筠等人根据《况其卿坟坛刻石》原来所在的位置推断“况其卿”当是孔子的后人。我们不妨暂时接受这样一种推测，认为“况其卿”是况其的一名孔姓官员。根据《尹湾汉墓发掘报告》记载：

（尹湾汉墓6号墓）年代的上限应为汉成帝元延三年，即公元前10年。整个墓群的年代可定在西汉晚期到新莽或东汉初年。^③

《况其卿坟坛刻石》刻于西汉子婴居摄二年，与上述尹湾汉墓的年代大致相当。那么，“况其卿”有没有可能就是《尹湾汉墓简牍》所载的况其官员呢？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下有“况其”官员四位：

况其长沛郡蕪陈胜，故阴陵右尉，以功迁；况其丞；况其左尉琅邪郡柔侯国宗良，故侯门大夫，以功次迁；况其右尉琅邪郡石山王奉，故侯仆，以功迁。^④

况其的四位官员分别是况其长陈胜、况其丞（不具名）、况其左尉宗良，况其右尉王奉。四位官员，三位不是孔姓，一位不具名。

《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的最后一部分记录如下：

况其邑丞孔宽、兰旗左尉孙吉、兰旗右尉郑遵？、阴平丞成功禁、建乡丞虞贺、新阳丞上官田。●右六人未到官。^⑤

六位未到官的人中即有“况其邑丞”，根据《后汉志》“公主所食汤沐曰邑”，可知“况其”在当时虽然是一个县级所在单位，却是“公主所食汤沐”之地，是一个“邑”。“况其邑丞”正是一位孔姓人，名字叫“孔宽”。这就说明《况其卿坟坛刻石》的“况其卿”可能就是《尹湾汉墓简牍》里面记载的这位“况其邑丞孔宽”，也应合了此前钱大昕、朱筠等人关于“况其卿”是孔子后人的推断。

那么，有没有可能在这段时间内，在况其的高级官员“况其长”、“况其丞”、“况其左尉”、“况其右尉”中还出现过其他的孔姓官员呢？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还是要借助于《尹湾汉墓简牍》中的《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以下简称“《名籍》甲”）和《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以下简称“《名籍》乙”）。很多学者在对《尹湾汉墓简牍》进行研究时，将两份名籍混在一起，甚至于用后者来补充前者的缺失信息，这种做法显然忽略了一

①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5册，第18736页。

②朱筠：《笥河文集》卷六，清嘉庆二十年（1815）椒华吟舫刻本，叶八。

③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166页。

④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87页。

⑤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99页。

个问题,即两份名籍在时间上是有差距的。对此,李解民在《〈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一文中有详细而精彩的论述,兹引如下:

两份《名籍》上的大多数姓名是相对应的,但由此无法证明两者时间上的差异,更无法从中探寻孰先孰后,只能说明两者在时间上前后差距不可能太大……弄清《名籍》甲早于《名籍》乙的事实,对这些差异均可得到合理解释。^①

尽管“两者在时间上前后差距不可能太大”,但是也应该不会太短。从《名籍》甲到《名籍》乙,郯左尉由徐口换成了孙严,而且孙严已经“送罚戍上谷”;铁官丞由龚武换成了薛谭,且薛谭死在任上;阴平丞由庄敞换成了成功禁,成功禁未到官;新阳丞由王相换成了上官由,上官由未到官。不仅如此,在《名籍》甲中有海西丞职位空缺,在《名籍》乙中海西丞一职已经由周便亲担任,并且奉命离署“输钱齐服官”。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名籍》甲和《名籍》乙之间存在明显的时间差。

《名籍》乙对于不在署官员的记录中,除了死去和免职的官员,其他官员都载有离署的时间。这些记录不载具体的年份,仅标明月日,而且时间跨度是从一月到十一月,这就说明《名籍》乙所载的是东海郡一年之内官员的不在署、未到官情况。由此看来,《名籍》乙很可能是该郡官员情况的一个“年底报告”。在《名籍》乙中,还有一条值得注意:“况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计。”^②意思就是,况其邑左尉宗良在九月二十三日这一天离署,代替邑丞向“汤沐”该邑的公主汇报情况。可见,况其丞一职在制成《名籍》甲时是空缺的,在《名籍》乙制成之前的一段时间内也是空缺。在这段时间内,况其左尉一职始终由宗良担任。而况其长陈胜和况其右尉王奉没有出现在《名籍》乙中,只不过是因为正常在官没有离署而已。也就是说,在西汉末年的一段时间内,况其邑的况其长、况其左尉、况其右尉三个职位的人员没有变动,况其丞一职很可能在空缺一段时间后,由上级委任了孔宽。

至此,我们基本排除了在况其的高级官员“况其长”、“况其丞”、“况其左尉”、“况其右尉”中还出现过其他的孔姓官员的可能性。可以说,《况其卿坟坛刻石》中的“况其卿”极有可能就是《名籍》乙所载未到官的“况其邑丞”,即孔宽。如果该推断能够成立,那么孔宽在《名籍》乙的制成时间已经被委任为况其邑丞,但尚未到任。孔宽的去世时间就应该是居摄二年或者稍早的时间。

【作者简介】姚文昌,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目录版本学、石刻文献学。

①李解民:《〈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尹湾汉墓研究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7~48页。

②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第97页。